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74,192,147	100%	8.45%	2021年11月22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4,192,147 股	8.45%	74,192,147 股	100%	8.45%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林正刚	74,192,147	100%	8.4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34,721,820	46.80%	3.96%	2021年1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区人民法院
3		62,240,202	83.89%	7.09%	2021年5月28日	上海金融法院
4		74,192,147	100%	8.45%	2021年5月28日	上海金融法院
5		74,192,147	100%	8.45%	2021年11月22日	深圳市福田区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林正刚先生函告，本次轮候冻结，主要系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金融借款纠纷，其本人作为担保方，被申请诉前保全。

2、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